

花蓮縣新城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111年01月20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五、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121891 號函)
- 六、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48346 號函「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
- 七、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7 日府教課字第 1100217118 號函「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
-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肆、補課實施方式

為避免疫情擴大並確保師生身心健康，當有個別學生、班級或全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而停課時：

- 一、本校採「居家線上學習」補課方式為原則。
- 二、實施平臺：花蓮親師生平臺、Google Classroom
- 三、實施方式與評量：參酌第五點
- 四、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應視學生未能線上補課原因進行個別處理

(1) 經濟弱勢或家中子女眾多以致學習設備匱乏或不足而無法參與課程者，學校得協助提供所需設備借用。

(2) 如為學生個人或家庭因素須請假而無法參與線上補課者，需自行前往教學平臺並主動

與任課教師聯繫研討，依教師指示完成學習進度。

(3) 如為授課教師因素造成學生未能線上補課情況，應由授課教師提出補救措施，自行調課或調整時間進行授課，並主動告知授課班級學生及教務處。授課教師如遇困難無法進行線上補課且無法自行調整處理者，應盡早告知教務處及學輔處以協助因應。

五、停課補課期間，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出缺席紀錄及請假規則等相關辦法，由學輔處擬定發布公告實施；教師線上教學上課日誌紀錄則由教務處進行規範。

伍、因疫情停課者，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實施方式：

一、學校因應準備

(一) 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二) 教務處及總務處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三) 學生資訊設備及網路需求，依以下三階段確認：

1. 教務處及各班導師確認學生家庭有無資訊設備及網路。

2. 總務處及網管人員確認學校有無資訊設備及網路可借用。

3. 以上皆無，得依「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流程申請。

(四) 學校應協助進行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五) 教師可善加運用花蓮縣親師生平台或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

(六) 本校資訊教師應先提前協助確認學校師生之 openid 帳號運作正常，尚未申請者輔導協助上網申請，以利停課期間師生能順利登入使用相關之學習平台。

(七) 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 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2. 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二、線上學習實施模式：(參考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對線上學習的分類定義)

(一) 實施模式一：同步教學

(二) 實施模式二：非同步教學

(三) 實施模式三：混成教學

(四) 準備與注意事項：

1. 教師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教學

步驟 1 確認使用帳號已經申請

步驟 2 閱讀熟悉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 3 進行備課、依據課程進度安排學習素材、學習任務和測驗等

步驟 4 注意觀察學生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等

步驟 5 依據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指導和指派學習任務等。

2. 學生於家中線上學習

步驟 1 學生備齊電腦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網路，如需協助應主動向各班導師提出轉知教務處統籌辦理

步驟 2 教師協助學生申請帳號並閱讀了解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 3 協助學生練習操作平臺與觀察學習進度等

步驟 4 學生在家進行學習、完成教師指派的學習內容，請家長及學生注意居家設備使用安全。

三、學生居家學習參考網站：

學生因疫情需居家學習者除配合上述學校之線上補課計畫外，得也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一) 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二) 教育部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三)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四)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六) 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七) 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八)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九) 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十) 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四、課程與評量

(一)規畫課程需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教師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調整線上教學時間。

(二)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三)評量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四)定期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學生成績評量會議/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審酌調整評量次數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五)學校可視情況結合科技產業、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進行線上自主教學與學習。

陸、 疫情趨緩恢復到校上課，線上學習實施參考方式：

一、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視情況採同步、非同步、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

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三、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每月實施 1 次或每學期實施 3 至 4 次為原則，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

四、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由學校教務處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

五、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

六、鼓勵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柒、 本計畫經本校課發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